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3

#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竞得土地租赁权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炬申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炬申仓储”）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竞得了关于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盛昌路南侧地块租赁权，于2024年7月29日和佛山市南海区丹灶产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成交确认书》。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7月30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竞得土地租赁权的公告》。

二、进展情况

2024年8月1日，公司按规定与佛山市南海区丹灶产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书》。

三、租赁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出租方）：佛山市南海区丹灶产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广东炬申仓储有限公司

（一）租赁物基本情况

1、租赁位置、面积：本合同项下的租赁宗地位于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盛昌路南侧地块，租赁宗地总面积为45808.15平方米，折合约68.71亩。

2、租赁期限：本合同项下租赁宗地使用权的租赁期限为2024年8月1日起至2051年8月9日止（按公历计算，以下同）。

3、土地使用权租金、递增情况及支付方式：

（1）土地使用权租金和递增情况：租赁宗地的起始土地使用权租金为47,000元/亩/年，租赁期内每三年为一个周期，每周期土地使用权租金在上一周期的基础上递增10%，租赁期内租金总额13,174.72万元。

（2）租金支付方式：租金实行先缴交后使用的原则，租金缴交周期为每半年一缴。乙方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一次性缴清2024年度（2024年8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土地使用权租金，2025年上半年（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租金须于2024年12月1日前一次性缴清，2025年下半年（2025年7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租金须于2025年6月1日前一次性缴清，如此类推。如乙方未能在上述规定的时间缴清土地使用权租金，甲方有权按乙方拖欠金额每日加收0.2%的滞纳金。若乙方逾期60日尚未缴清拖欠的土地使用权租金及滞纳金的，则视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无偿收回租赁宗地，地上建构筑物及附属设施无偿归甲方所有。

4、合同履约保证金

乙方须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向甲方交纳12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合同履约保证金，否则解除合同，交易保证金视为违约金归出租方所有不做 退还。合同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且乙方搬离租赁宗地并完成物业移交、经双方确认无异议后，甲方在15日内将合同履约保证金无息一次性退还给乙方。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不得用于租赁期满前抵付土地使用权租金。

5、租赁宗地移交

甲方于合同签订之日移交租赁宗地给乙方，交付租赁宗地标准为按现状交付。乙方需自行踏勘租赁宗地现场，乙方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平整，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6、租赁宗地开发要求

（1）租赁宗地产业类别要求

乙方必须在租赁宗地生产经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五金、机械、汽配、电子信息、新能源、智能安全、新材料、新一代电子信息、生命电子、医疗器械等相关业务。

（2）规划指标与建设要求

1）乙方同意按规划用途开发利用租赁宗地，建筑标准及施工要求按丹灶镇相关规定及有关部门审批的规定执行，并以租赁宗地的规划条件[编号：(南海区)规划条 件(2024)0215号]规定的各项经济技术指标为本宗地建设依据。

2）乙方在租赁宗地上加盖建筑物的必须到相关部门办理项目备案，依法报建后方可施工。同时乙方须移交一套完整的经审批通过的报建及验收资料给甲方备存。

3）开竣工要求

乙方承诺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12个月内取得本宗地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正式 动工建设；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36个月内完成全部建设工程并通过竣工验收。若由 于方原因导致延期开竣工的，则时间相应顺延。

开工日期：指依法取得南海区住建部门批准的施工许可证，以施工许可证发证日作为动工日的认定依据。

竣工之日：宗地开发完毕后，竣工日以取得最后一期建设工程单位竣工验收备案表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4）固定资产总投资要求：乙方须在本租赁宗地范围内累计投入的固定资产总投资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固定资产总投资乙方须自签订土地租赁合同之日起四年内完成(乙方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报告为审核依据)。固定资产总投资指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投资，但不包括土地使用权租赁价款等。

5）税收要求：乙方为外社镇外独立法人企业的，须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30日内 在丹灶镇内成立全资独立的项目法人企业，承诺该项目法人企业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后次年的完整会计年度开始，连续3个完整会计年度在租赁宗地范围内生产经营产生的累计纳税额不低于900万元，且每个会计年度纳税额不低于300万元(纳税额指实 缴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其中增值税不包含出口免抵退汇总申报的免抵税额和免抵调库税额)；如乙方已为丹灶镇内独立法人企业的，须承诺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后次年的完整会计年度开始，连续3个完整会计年度在租赁宗地范围内生产经营产生的累计纳税额，其增加的纳税额相比2023年度税收不低于900万元，且每个会计年度增加 的纳税额相比2023年度税收不低于300万元。每个会计年度纳税额以税务部门开具 的完税证明或承租方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对应的专项报告为审 核依据，证明纳税额的完税证明或专项报告须于税收考核年的次年5月1日前提供。 在约定考核期限内因非乙方原因造成纳税额不达标的，乙方可在到期前60日内，向甲方提出延期申请，经甲方同意延期的，其约定考核期限相应顺延，但延期考核期限不得超过三个月，且同意延期内产生的纳税额不列入下一年度的考核和统计范围，纳税额考核和统计时间相应顺延。如承租方在3个完整会计年度或同意延期的期限内任一年度中未达到上述税收要求的，乙方在该自然年税收核算完毕之日起30日内须一次性向甲方支付每个自然年的约定税收最低值(即300万元)与当年已缴税收额的差额作为违约金。

7、甲方的权利义务

（1）租赁期间，甲方配合提供相关所需资料协助乙方办理地块内建筑报建，水、电管线报装等有关手续，所需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

（2）租赁期间，甲方和有关部门有权对租赁宗地上的建筑物进行定期的安全生产检查，检查时乙方应配合和自觉接受甲方或相关部门的检查。

8、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对租赁宗地享有管理权及使用权，乙方取得土地后需要转租的，意向承租部分或者全部土地的企业，首先向丹灶镇经济发展办提出申请，经经济发展办核准符合产业类型和规模以上独立法人工业企业的要求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签订转租合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宗地转租或抵押土地给第三者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乙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2）乙方负责投入资金对租赁宗地进行开发建设，一切测量规划报建费、社会规费及经营等所需要的税费由乙方负责，甲方只提供必要的协助。

（3）乙方必须依法生产经营，在丹灶镇缴纳企业生产经营的有关税费。

（4）租赁期间，乙方的法人或组织名称变更、依法中止、合并或分立的必须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本合同可由依法取得租赁宗地及地上附着物使用权的独立法人继续履行并办理租赁宗地使用权变更登记。

（5）乙方完成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须提供建设工程单位竣工验收备案表作为佐证)之日起12个月内将租赁宗地内所有已报建建构筑物的不动产权证办理至丹灶镇西城社区西城经济联合社名下并承担一切办证费用，所办理的不动产权证由甲方保管。

9、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租赁期间，甲方未与乙方协商一致不得中途收回出租的全部或部分租赁宗地 (国家、当地镇级及以上政府征收除外)，否则视甲方违约，届时由具有资质的评估 机构对建筑物及附属设施等在解除合同时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甲方以评估价格对乙方进行补偿，其中对乙方兴建的建筑物及附属设施的补偿标准为按建筑物及附属设施的补偿费*合同剩余期限/合同期限。甲方支付补偿款后有权收回该地块和建筑物及附属设施，乙方须保证被收回的建筑物、构建物、装修物及附属设施、线路、水电设备、消防设施、吸排水管道等能正常运作和畅通使用，乙方已缴交的土地租金按实际使用的时间计算:退回未使用部分的租金，甲方无息返还合同履约保证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未与甲方协商一致中途终止合同或违反本合同规定的，视乙方违约，甲方已收的合同履约保证金和土地使用权租金不作退回，甲方不对乙方任何关于场地平整、建筑物、设备等进行补偿，无偿收回租赁宗地和地上的建筑物及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2）租赁期间，如乙方违反本合同中第十条第二款第3项中开竣工要求的约定，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自收到甲方确认其违约的书面通知后30日内，每逾期1日，乙方须按照每日1000元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未如期开工，违约金计算至乙方实际开工之日为止；如未如期竣工，违约金计算至乙方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表的竣工验收日期为止。如乙方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6个月内未能取得开工文件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无偿收回租赁宗地。

3）租赁期间，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完成固定资产总投资要求的，乙方须自收到甲方确认其违约的书面通知后30日内向甲方一次性支付未完成的固定资产投资差额作为违约金。

4）租赁期间，若乙方有违反本合同中税收要求的约定，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在该自然年税收核算完毕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须一次性向甲方支付每个自然年的约定税收总额最低值(即300万元)与当年已缴税额的差额作为违约金。

5）如乙方在租赁期间与合同以外第三方产生争议或法律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劳 动争议、合同纠纷等)的导致甲方作为出租方为其承担了法律责任的，视为乙方违约，应当向甲方支付甲方为乙方对外承担法律责任款项的两倍作为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直接损失、承担法律责任的款项、甲方维权支出等)，还应当 对甲方承担赔偿责任。此种违约行为出现超过1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无偿收回 租赁宗地，地上建构筑物及附属设施无偿归甲方所有。

10、租赁期间，如因国家、镇级及以上政府需要征收租赁宗地的，双方必须无条件服从，本合同自动解除，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甲方须无息退还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并按照乙方当年使用租赁宗地的时间退回未使用部分的土地使用权租金。征用单位所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归甲方所有；机械设备、办公设备、装修、水电设施等补偿归乙方所有；乙方兴建的地上建筑物的补偿费由甲乙双方按比例分成，乙方的占有比例为：建筑物的补偿费×合同剩余期限/合同期限，甲方占有比例为：建筑物的补偿费×合同已履行期限/合同期限。其他未提及的补偿按届时征收办法执行，甲方不另行补偿。

11、本合同一式三份，自甲乙双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公共资源交易所执一份，均具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增加土地储备，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上述租赁土地主要用于公司仓储业务，符合公司整体经营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本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由于租赁合同期限较长，超过20年，根据《民法典》第七百零五条规定，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超过二十年的，超过部分无效。若相关监管部门或出租方主张超过20年的合同无效，则公司超出20年部分的租赁合同不受法律保护，存在超20年后被迫转移生产经营场所的风险。同时，如租赁合同在履行过程中遇相关法规政策变更、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则存在合同解约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书》。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2

#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56,900,600元变更为256,414,600元，公司总股本由256,900,600股变更为256,414,6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东宏股份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公司近日办理完成上述事项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取得济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00672207821 7

名称：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曲阜市东宏路1号

法定代表人：倪奉尧

注册资本：贰亿伍仟陆佰肆拾壹万肆仟陆佰元整

成立日期：2008年1月2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矿山机械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五金产品研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280　　证券简称：精进电动　　公告编号：2024-022

#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余平先生拟自2024年8月2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200万元(含，下同)且不超过400万元(含，下同)。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 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 增持主体在实施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2024年8月1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余平先生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自2024年8月2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余平先生。

（二）由于公司设置有特别表决权安排，增持主体通过北翔新能源、赛优利泽和Best E-Drive合计控制公司59.29%的表决权。增持主体通过北翔新能源、赛优利泽和Best E-Drive L.P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数量为：94,631,189股，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16.03%，具体如下：

| 姓名 | 股东名称 | 股份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数量(票) | 表决权比例(%) |
|---|---|---|---|---|---|
| 余平 | 荷泽北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69,677,522 | 11.81 | 696,775,220 | 57.24 |
| 余平 | 荷泽赛优利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9,391,250 | 1.59 | 9,391,250 | 0.77 |
| 余平 | Best E-Drive L.P | 15,562,417 | 2.64 | 15,562,417 | 1.28 |
| 合计 | | 94,631,189 | 16.03 | 721,728,887 | 59.29 |

注：截至本公告日，增持主体间接持有公司78,823,143股，间接持股比例为13.35%。

（三）在本公告披露日之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计划目的：基于对公司战略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充分认可，同时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二）增持股份的种类：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份。

（三）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包括但不限于集中 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

（四）增持股份的金额：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万元，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五）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固定价格、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基 于对本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 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六）增持股份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期间，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限制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若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公司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七）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增持主体的自有或自筹资金。

（八）增持主体承诺在本次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因素而导致无法按计划实施完成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根据相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 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 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298　　证券简称：东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5

#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4/2/8，由实际控制人方剑秋先生、方效良先生、方炳良先生提议 |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4/2/7~2025/2/6 |
| 预计回购金额 | 25,000万元~30,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833.27万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4.13%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2.75亿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27.83元/股~34.50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33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同意在原定回购额度基础上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即将回购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实质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7月，公司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累计达到833.2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0,160.00万股的比例为4.13%，回购成交的最低价为27.83元/股，最高价为34.50元/股，累计支付总金额为2.75亿元。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363　　证券简称：华熙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9

#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30.00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29.62元/股(含)

● 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2024年8月8日(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30.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30日、2023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1)。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8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亦不派发红股。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现金红利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根据《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情况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30.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29.62元/股(含)，具体调整计算方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每股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即本次差异化分红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公司总股本为481,678,242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3,315,538股，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后，实际参与本次分配的股本数为478,362,704股。

本次差异化分红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78,362,704×0.38÷481,678,242=0.37738元/股。

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亦不派发红股，因此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为0，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的每股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如下：

每股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478,362,704×0.38÷481,678,242=0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30.00-0.37738)÷(1+0)≈129.62元/股(保留小数点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根据《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按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129.62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1,542,972股至2,314,4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3203%至0.4805%。

四、其他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363　　证券简称：华熙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7

#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38元(含税)

● 相关日期

| 股权登记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2024/8/7 | 2024/8/8 | 2024/8/8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6月28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除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外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8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亦不派发红股。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现金红利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后的总股本为478,362,704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81,777,827.52元。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总股本为481,678,242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3,315,538股，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后，实际参与本次分配的股本数为478,362,704股，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的每股分派的现金红利如下：

每股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78,362,704×0.38÷481,678,242=0.37738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亦不派发红股，因此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为0，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的每股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如下：

每股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478,362,704×0÷481,678,242=0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37738)÷(1+0)=(前收盘价格-0.37738)

三、相关日期

| 股权登记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2024/8/7 | 2024/8/8 | 2024/8/8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国寿泰和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华杰海河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艾睿思(天津)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8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8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42元。

(3)对于公司自行派发现金红利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4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QFII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4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以人民币派发给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4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或委托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如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5670603

电子邮箱：ir@bloomagebiotech.com

特此公告。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363　　证券简称：华熙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8

#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3/8/30，由董事长兼总经理赵燕女士提议 |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
| 预计回购金额 | 200,000,000元~300,000,000元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3,315,538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6883%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219,947,377.83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56.37元/股~89.71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30.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30日、2023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1)。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7月，公司